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認股權證代號：1307)

### **核數師辭任**

####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恒健重組為恒健有限公司，恒健已變更其業務地位並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委任恒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空缺。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恒健」）由合夥人重組為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已變更其業務地位並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恒健告知，恒健之業務地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由合夥人重組為有限公司，其名為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有限公司」）。由於此原因，恒健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委任恒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空缺。

於其辭任函內，恒健確認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恒健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與恒健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敦請聯交所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垂注。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行政總裁)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林欣芳女士

吳燕凌女士